

标题：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用地 2018 年度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公示

一、项目背景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钢”）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 262 号，始建于 1958 年，原为邢台钢铁厂，1996 年 12 月公司重组，并更名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邢钢占地面积约 2600 亩。企业现有职工 5300 余人，经过多年发展，邢钢公司现已成为集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 $\Phi 5.5\sim\Phi 42\text{mm}$ 全系列光面线材和盘卷螺纹，生产钢种涵盖冷镦钢、帘线钢、弹簧钢、轴承钢、预应力钢、焊接用钢、纯铁等碳钢产品和不锈钢系列产品。

邢钢公司厂区下设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动力厂等多个分厂。2017 年，邢钢年产焦炭 69.65 万吨，生铁 219.65 万吨，钢坯 230.96 万吨，线材 207.4 万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北省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河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冀环办字函[2017]402 号）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自 2017 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金属冶炼行业，被列入《河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开展了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方案》（简称《监测方案》），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

在严格落实监测方案的基础上，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进行了现场钻探采样，将所有采集的土壤样品送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化验分析，在取得检测报告后，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编制完成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用地 2018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报审版）（简称《质量状况报告》）。

2018 年 12 月 23 日，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质量状况报告》的专家咨询会，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用地 2018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二、项目结论

采用“分区布点法+判断布点法+网格布点法”的原则，共设置 50 个土壤采样点（含 3 个背景点）和 5 个地下水采样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109 组（个），另有 14 个平行样和 3 个背景样，地下水样品 5 组（个）。此次依据土壤采样深度和土层分布情况，共检测分析 109 组土壤样品和 4 个地下水样品，另有 14 组土壤平行样和 3 个背景样。



通过对各土壤样品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知，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的无机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二噁英和 TPH 均未超出本次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对照背景点，部分因子有检出或浓度有轻微升高，主要受企业早期生产活动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测定的重金属均满足地下水III类标准，常规因子 pH、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和氨氮满足地下水III类标准；本项目地下水测定的有机物和石油类均未超出本次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本次调查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主要位于焦化厂区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污染物浓度轻微升高主要受早期生产活动的影响。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相关要求的通知》（邢环字[2018]428 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应每年至少对企业用地进行一次调查，了解土壤质量状况，建议企业在开展下一年度土壤自行监测工作时，重点对焦化厂区土壤环境进行调查，优化采样点位的设置。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 号）等文件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

委托单位：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辛敏

联系电话：0319-2042220

编制单位：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电话：0311-83030390